

股票代码：603321

股票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一）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二）利润表：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报。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成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